

招商南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暨年报第一次沟通会，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团队、将会影响本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以及预审过程中关注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暨年报第二次沟通会，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年报审计事项的汇报，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